BSZN-1100261001

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的审批

办事指南

昆明市官渡区行政审批局

2019年5月30日发布

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的审批办事指南

一、受理范围

1.申请内容：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的审批申请。

2.申请人范围：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3.申请条件：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的，申请人应当按照《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规定，事先向路政许可主体提交申请。严禁在公路上设置跨路龙门架广告；严禁在弯道内侧及其他影响行车视线的路段两侧设置非公路交通标志牌。

4.不予受理的法定情形：

（1）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

（2）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

（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二、办理依据

《公路法》第五十四条、《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云南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查询网址：219.143.235.26/LawSearch/listCommonlaw.action?lawcommonType=1

三、实施机关

昆明市官渡区行政审批局，是办理该行政许可事项的法定机构。负责该行政许可事项的审查并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四、许可条件

1．《公路法》第五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第五项：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3.《路政管理规定》第十四条“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应当按照《公路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事先向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提交申请书和设计图。”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条第四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可以决定由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行使公路行政管理职责。”

5.《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条第三款 “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一）予以批准的条件：**

1.申请事项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

2.申请事项依法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

3.申请材料齐全或者符合法定形式的。

**（二）不予批准的情形：**

1.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

2.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

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五、许可数量

无数量限制。

六、受理形式和地点

受理形式：窗口和网上均可受理。

受理地点：官渡区国投大厦4号楼便民服务中心一楼综合窗口。

地址：昆明市官渡区云秀路2898号官渡区国投大厦4号楼便民服务中心

交通方式：可乘坐第169、174、A12、232、252、253路公交车到达。

办理网址：http://ynzwfw.yn.gov.cn/ “云南省行政审批网上服务大厅”。

七、申请材料

利用跨越公路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的审批许可事项申请材料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形式 | 份数 | 其他要求 |
| \*1 | 申请书 |  原件 | 4份 | 1．申请书（主要理由、标志内容、字体、颜色、外廓尺寸及结构，标志设置地点<公路名称起止桩号>、标志设置时间及保持期限）；2．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单立柱和大型栽杆看板等大型商业性广告牌）；3．注册登记的营业执照、广告经营许可证复印件；4．设置点的现场平面示意图（包括桩号、距隔离栅<或公路边缘、或者匝道、主线上减速线、加速线起、讫点>的距离等数据）和外观效果图；5．安全保障措施（施工及日常安全维护）。 |
| \*2 | 相关批准文件和证明材料 | 原件及复印件 | 4份 |
| \*3 | 营业执照、经营许可 | 复印件 | 4份 |
| \*4 | 平面示意图、点位图、效果图 | 原件及复印件 | 4份 |
| \*5 | 施工及日常安全维护保障措施和承诺 | 原件 | 4份 |

八、办结时限

受理时限：12个工作日。

法定办理时限: 12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4个工作日（不含实地勘查、意见征询、论证评审、组织听证时间）。

九、许可收费及依据

本许可事项不收费。

十、办理流程

**（一）申请**

1.提交方式

（1）窗口提交

接收申请的实施机关：昆明市官渡区行政审批局；

接收地址：昆明市官渡区云秀路路2898号。

（2）网络提交

网址：http://ynzwfw.yn.gov.cn/ “云南省行政审批网上服务大厅”。

2.提交时间：

窗口提交：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网络提交：时间不限。

**（二）受理**

1.接受材料，对材料符合要求的，准予受理，并向申请人发送《受理通知书》。

2.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且可以通过补正达到要求的，当场或者在5日内向申请人发送《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并一次性告知，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3.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将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发出《不予受理决定书》。

**（三）审核**

受理后 4 个工作日内完成书面审查，自作出受理决定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考核组完成现场考核。申请人应根据实施机关出具的《行政许可安全评估报告》做好现场考评的相关准备。

**（四）许可决定及送达方式**

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4日内，许可结果将在行政审批信息平台上公开。

办理结果：对许可通过的单位，颁发《交通行政许可证》。对不予许可的单位，下发《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送达方式：到昆明市官渡区云秀路2898号官渡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综合窗口直接领取。

十一、许可服务

**（一）咨询**

1.咨询方式

（1）窗口咨询。地址：昆明市官渡区云秀路2898号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综合窗口。

（2）电话咨询。电话号码：(0871) 63346100

（3）网络咨询。行政审批信息平台：http://ynzwfw.yn.gov.cn/；电子邮箱：197033382@qq.com。

2.咨询回复

回复方式：窗口回复、电话回复、网络回复。

回复机构：昆明市官渡区行政审批局。

回复时限：窗口咨询和电话咨询当场回复；网络咨询自收到咨询件后3个工作日内回复。

**（二）办理进程查询**

申请人可通过电话号码：(0871) 63346100或行政审批信息平台（网址：http://ynzwfw.yn.gov.cn/）查询审批事项办理进程。

**（三）监督投诉**

窗口投诉：昆明市官渡区云秀路2898号官渡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综合窗口。

电话投诉：(0871) 63307100

网上投诉：http://ynzwfw.yn.gov.cn/ 或电子邮箱197033382@qq.com。

**（四）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向官渡区行政审批局进行投诉，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官渡区人民政府或官渡区行政审批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限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机关名称：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

地址：官渡区云秀路2898号。

联系方式：(0871)67152522。

诉讼机关：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

地址：昆明市官渡区雨龙路1619号。

联系方式：（0871）67275888。

附件：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等设施审批办事流程图

附件

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等设施审批办事流程图

整改后仍不合格

材料符合要求

申请人向区交运局提出申请

区路政大队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

符合不予

受理情形

区交运局不予受理（发放《不予受理通知书》）

需要补

正材料

区交运局发放《补正材料通知书》

材料补正后符合要求

区交运局受理（发放《受理通知书》）

区路政大队进行现场勘查

申请材料

审核结果

区交运局在

4

个工

作日内作出批准决定

区交运局颁发

许可证

决定公开、办结

不予批准

整改合格

不合格

通知申请人整改

到期不整改

合格

是否符合

审批条件

整改结果

是否需要进行保障公

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

和

安全的技术评价

不需要

正材料

需要

区路政大队提出勘查意见并

报请区交运局窗口审批

要求申请人提供符合

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

做出的评价报告并通过

专家评审

**图1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等设施（国道、省道二级和二级以下公路。高速公路网上的二级公路除外）审批许可办事流程示意图**